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12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吳慧君(04)2250286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17@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5011557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115574B-1.pdf、1050115574B-2.docx)

主旨：為本署辦理105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少培力工作營」，請推薦兒童少年代表參與並轉知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業於103年11月20日施行，司法院等五院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刻正草擬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政府將於106年邀請國際獨立專家進行國際審查，其中並將安排與兒少進行對話。

二、為培力兒少參與106年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本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旨揭計畫，將於105年暑期辦理兩梯次（每梯次兩天）培訓活動，活動說明如下（詳活動簡章及報名表）：

（一）培力對象：1999年12月（含）以後出生之兒童少年。

（二）培力主題：「兒童權利公約」是什麼？臺灣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如何參加「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

（三）活動地點與日期：



1、第一梯次（臺北場）：105年8月8日（星期一）、9日（星期二）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辦理。

2、第二梯次（臺南場）：105年8月20日（星期六）、21日（星期日）假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辦理。

（四）報名方式及期限：線上報名(<http://goo.gl/6anK31>)或紙本通訊報名(106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5-1號12樓，CRC兒少培力執行工作小組)；即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受理報名。

（五）遴選原則：倘招募人數超過80人，將另由專家遴選小組遴選之。

三、請貴單位推薦3-5名兒童少年代表，並於105年7月28日前依附表格式填具後，免備文以EMAIL回傳本署；除受推薦兒童少年外，其餘有意參與者亦得自行報名。

四、推薦原則：

（一）1999年12月（含）以後出生之兒童少年，並具有一定表達能力。

（二）依聯合國建議，國際審查會議特別鼓勵弱勢、具特別經驗、少數族群兒童少年參與。

五、副本抄送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機構與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省級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請依照說明辦理。

六、本案聯絡人、電話及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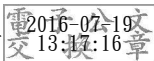
（一）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吳政哲督導（02-23690157、0910-726-923，chengchewu@gmail.com）

（二）本署陳稜怡專案專員（04-22502863，sfaa0417@sfaa.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育幼所、本署兒少福利組、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裝

訂



線